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55—2020

停车库（场）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Parking Lots

2020-04-08 发布

2020-05-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建设原则	2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2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3
7 电子防范（技防）要求	4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停车行业协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景纪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远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立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侨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尔瑞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易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展东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天翔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炜、刘晓定、张晓春、易飞、徐伟剑、郑雷克、高皓、张毅、徐自成、刘颖、景发俊、江雷、董晓波、雷秋菊、林涛、吕国林、吴超华、高作刚、白云鹏、朱红亮、曲飞宇、赵宇芬、刘华、武宏博、张哲、何菲、王强、杨立新、马永、王志刚、戴金燕、黄思林、徐伟龙、罗志华、黄毅、张正明、姚晓丽、江伟、邓志干、吴福森、白海彬、施广明、刘立华、周浩明、耿军、石光明、高芳波、刘宇文。

停车库（场）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库（场）安全防范的建设原则、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电子防范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库（场）安全防范的建设与管理，其它类型停车库（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 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CECS 45—1992 地下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992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279—2015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SZJG 44 停车库（场）车辆视频图像和号牌信息采集与传输系统技术要求
- SZDB/Z 197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检验应用规范
- SZDB/Z 282 停车库（场）车位引导及定位系统技术要求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性停车库（场） operational parking-lots

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库（场）。

3.2

坡道式出入口 entrance/ exit of ramp

机动车库中通过坡道进行室内外车辆交通联系的部位。

[JGJ 100—2015，定义2.0.16]

3.3

过渡照明 transition lighting

为减少建筑物内部与外界过大的亮度差而设置的使亮度可逐次变化的照明。

[CECS 45—1992，定义2.0.1]

4 建设原则

4.1 停车库（场）安全防范的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使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4.2 停车库（场）安全防范的建设应纳入停车库（场）总体规划，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4.3 安全防范的总体规划应符合 GB 50348—2018 中 4.2 的规定。

4.4 不同类型的停车库（场）应根据其内外部环境条件和社会条件，结合治安防范和反恐防范需求，规划保护部位和（或）区域、保护目标等范围，并通过风险评估确定需要防范的具体风险；统筹考虑人防能力，协调配置物防和技防设备、设施，对保护部位和（或）区域、保护目标进行防护，应符合 GB 50348—2018 中 4.1.3 的规定。

4.5 停车库（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含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实现人车分流，有序通行；出入口停止使用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或文字说明。

4.6 停车库（场）安全防范系统应预留与公安部门联网的接口。

4.7 停车库（场）建设规模按照停车当量数划分，应符合 JGJ 100—2015 的规定，见表 1。

表1 停车库（场）规模划分

规模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停车库（场）停车当量数	>1000	301~1000	51~300	<51
注：其中停车当量数以小型汽车为计算当量。以小型汽车为标准车（即换算系数=1.0），其他各型车辆按综合停车位占用空间折算，停车位换算系数和各车型设计外廓尺寸应符合JGJ 100—2015相关规定。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5.1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合理配备保安人员（含巡场人员）、系统值机操作和维护人员等人力资源，以及必要的防护、防御和对抗性设备、设施和装备。人员、设备、设施和装备的数量及部署位置应满足安全防范系统运行、应急反应、现场处置和预期风险对抗能力的要求。

5.2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并结合安全防范系统运行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应建立技术、技能培训机制，确保人员胜任工作岗位。

5.3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的保安管理制度，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要求，保安员的装备配备及其管理应符合 GA/T 1279—2015 的要求。

5.4 停车库（场）巡场人员应对停车库（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问题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处理，做好记录，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巡场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应穿戴印有“停车场交通安全引导员”字样的浅绿色反光背心；
- b) 应协助疏导停车库（场）出入口交通；
- c) 应维护停车库（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有序引导停车库（场）内人员通行，符合以下要求：
 - 1) 引导车辆有序并安全停放，巡查车辆车身的外表状态和车辆及其周边的安全状态；
 - 2) 对不按规定停放、酒驾、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不听劝导或车辆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3) 巡查有无闲杂或行为异常人员等；
 - 4) 高峰期应维护停车库（场）内的公共秩序。
- d) 应协助引导处置停车库（场）内交通事故；
- e) 应巡查停车库（场）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包括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图像获取设备（摄像机、车牌识别装置等）、门禁装置、停车引导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应急对讲装置、紧急报警装置等安全防范用的设施设备状态，以及巡查停车库（场）内各种交通管理标志标线、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等状况；
- f) 应目视检查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终端设备是否异常；
- g) 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
- h) 应检查应急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异常，包括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消防疏散示意图等；
- i) 机械式机动车库巡场时，应目视检查停车架支架、齿轮等组成部分的安全情况，检查机械式机动车库附近的地漏等管井无堵塞，无积水，以及进行停车设备操作、配件功能确认。

5.5 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车辆自燃、车辆盗窃、车辆冲闸等），每年应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并保存相应演练记录。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包括针对的事件、人员及分工、处置流程及措施、设备（设施或装备）的使用、目标保护和人员疏散方案等内容。

5.6 监控中心应每天 24h 有人值守，响应和处理事件，值守人员应能正确并熟练使用所有设备。每个监控中心应至少有 1 名具备基础安全防范系统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6.1 基本要求

停车库（场）的实体防护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出入口及相关道路应有限制车速的措施；

- b) 有防范恐怖袭击或防爆管理需求的重点单位和机构，其停车库（场）出入口可设置车辆检查管理区，宜设置防车辆撞击和爆炸袭击的被动式车辆实体屏障和主动式车辆实体屏障，以限制、禁止、阻挡车辆进入，并与防冲撞系统联合设置；
- c) 有防车辆尾随需求的停车库（场），可采用封闭式廊道、联动互锁门等方式，并与电子防范系统联合设置；
- d) 应在停车库（场）内柱体、阳角及凸出构件处设置防撞设施；
- e) 停车库（场）内的照明应符合GB 50034、CECS 45—1992及JGJ 100—2015中7.4的要求；并根据安防管理需求，选择适宜的应急照明、过渡照明等设施，保证照射的区域和照度应满足视频监控装置等安全防范系统的要求；
- f) 应在停车库（场）的消防设施、民防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或设备等必要的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g) 根据人力防范要求合理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和防护器材，应符合GA/T 1279—2015中6的要求；
- h) 其他应符合GB 50348—2018中6.3的规定。

6.2 物防设施基本配置

物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见表2。

表2 物防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通讯及穿戴设备	对讲机/反光衣	在岗保卫人员	●
2	应急照明		车库内的人员疏散通道及出入口、配电室、值班室、控制室等用房	●
3	过渡照明		坡道式出入口处	●
4	限制车速的措施		车辆出入口及相关道路	●
5	封闭式廊道、联动互锁门等		有防车辆尾随需求的停车库（场）	◎
6	防车辆冲撞的车辆实体屏障设施		有防范恐怖袭击或防爆管理需求的重点单位和机构的停车库（场）出入口	◎
7	护栏等防护设施		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消防设施旁	●
8	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防撞设施		停车库（场）在场内柱体、阳角及凸出构件处	●
9	防护器材	强光手电、保安防卫棍、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约束叉、防刺服等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
注：“●”代表应配置；“◎”代表宜配置。				

7 电子防范（技防）要求

7.1 重点区域和位置及其防护要求

7.1.1 车辆出入口

停车库（场）车辆出入口的防护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管理车辆出入的控制设备和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
- b) 应设置紧急求助呼叫装置，并设置为电子巡查点；
- c) 应设置具有车辆号牌抓拍或识别功能的图像获取设备（摄像机等），对出入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车辆号牌抓拍或识别，对车辆出入口监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辨别出入车辆的号牌、颜色和类型等信息，以及清晰显示视频监控范围内活动人员情况；
- d) 具有防范车辆冲撞安全管理需求的停车库（场）车辆出入口，应按照GA/T 761的要求设置防冲撞设施或设备；
- e) 其他宜根据安全防范需要进行防护设置。

7.1.2 人员出入口及通道

停车库（场）人员出入口及通道的防护符合以下要求：

- a) 与停车库（场）连通的人员出入口、通道应设置摄像机，对出入人员进行实时监控，监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基本特征；
- b) 人员密集、大流量的出入口、通道应具备保证人员疏导和快速通行的措施，应设置紧急求助呼叫装置；
- c)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的人员密集、大流量的出入口、通道应设置电子巡查点，特大型停车库（场）宜设置在线式巡查系统；
- d) 与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相连的主要人员通道宜设置寻车子系统；
- e) 建筑物内的停车库应根据库内的通道、停车区和支撑柱等设计布局，在库内的人行通道两侧的墙体或支撑柱等显著位置宜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安装数量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与停车库面积相适应，并根据停车库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布，每个紧急报警点位置相距不宜超过 30m；
 - 2) 建筑面积每 500 m² 安装不少于 1 个点。
- f) 其他宜根据安全防范需要进行防护设置。

7.1.3 停车库（场）区内公共区域

7.1.3.1 车辆停放区域、停车库（场）内部分隔区应设置摄像机，对车辆停放区域、停车库（场）内部分隔区的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实时监控，监视及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车辆的类型、颜色等信息以及人员活动情况；摄像机的分布和数量应保证车辆停放区域、停车库（场）内部分隔区内无盲区。

注：停车库（场）内部分隔区为停车库（场）内部为便于管理所划分的不同区域。

7.1.3.2 主要车行通道应设置摄像机，对过往车辆、活动人员实时监控，监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辨别通行车辆的类型、颜色、号牌等信息，应能清晰辨别过往人员的体貌基本特征。

7.1.3.3 对于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有多层的停车库，宜在其层与层之间的车辆通道入口处、通道中、出口处安装摄像机，对进出车辆及其中间行进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监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车辆的类型、颜色、号牌等信息。

7.1.3.4 充电桩设施区域应设置覆盖充电桩和充电车辆停放区域的摄像机，对充电桩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7.1.3.5 露天停车场制高点宜设置摄像机，设置的摄像机应能对停车场进行全景监控。

7.1.3.6 建筑物内停车库内转角或岔路口的支撑柱或墙体应设置电子巡查点，实现内部的巡逻，建筑面积每 500 m² 安装不少于 1 个电子巡查点。

7.1.3.7 在停车库（场）内部的分隔区宜设置电子巡查点。

7.1.4 收费（岗亭）处

7.1.4.1 停车库（场）内的人工收费岗亭（室）外宜设置摄像机，对停车库（场）内的收费岗亭（室）的出入口及收费窗口进行实时监控，监视及回放的视频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情况、交费过程。

7.1.4.2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内设置的人工收费岗亭（室）应设置电子巡查点和紧急求助呼叫装置；当收费（岗亭）处设置在停车库（场）出口时，与 7.1.1 b) 为同一设置要求。

7.1.5 监控中心

7.1.5.1 停车库（场）应设置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可与建筑物监控中心或保卫值班室合用。

7.1.5.2 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的监控中心应设置具备人员身份识别的门禁装置，限定有出入权限的人员访问；中小型停车库（场）的监控中心宜设置具备人员身份识别的门禁装置。

7.1.6 其他重点区域或部位

7.1.6.1 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宜安装停车引导系统，其每个车位宜安装知会驾驶员本停车位有无车辆停放的装置。

7.1.6.2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内应设置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库（场）内公共区域的任何部位应能清晰听到广播声音。

7.1.6.3 停车库（场）内应保证车辆和人行通道、停车区域、收费岗亭（室）及各出入口等位置的公共移动通信的信号无盲区覆盖。

7.1.7 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护配置表

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护配置要求见表3。

表3 不同规模停车库（场）重点区域和部位的安全防护配置表

序号	重点区域和部位		安全防护要求		不同规模停车库（场）配置要求			
	主区域或位置	细分区域或位置	设置的设施设备或措施	对应系统或装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1	车辆出入口	与外界连通的停车库（场）车辆出入口	车辆出入口控制设备与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	●	●	●
2			电子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	◎	●	●
3			紧急求助呼叫装置	应急对讲系统	●	●	●	●
4			图像获取设备（高清摄像机等）	视频监控系统	●	●	●	●
5		具有防范车辆冲撞安全管理需求的车辆出入口	防冲撞设施或设备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	●	●	●
6	人员出入口及通道	与停车库（场）连通的人员出入口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7		人员密集、大流量的出入口	电子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	●	●	●

表3 不同规模停车库（场）重点区域和部位的安全防护配置表（续）

序号	重点区域和部位		安全防护要求		不同规模停车库（场）配置要求			
	主区域或位置	细分区域或位置	设置的设施设备或措施	对应系统或装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8	人员出入口及通道	人员密集、大流量的出入口	紧急求助呼叫装置	应急对讲系统	●	●	●	●
9			具备保证人员疏导和快速通行的措施	—	●	●	●	●
10		与停车库（场）相连的主要人员通道	寻车子系统	停车引导系统	—	—	◎	◎
11		人行通道两侧的墙体或支撑柱等显著位置	紧急报警装置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	◎	◎	◎
12	车行道	主要行车通道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3		层与层之间的车辆通道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4	停车库（场）内区域	车辆停放区域	监控的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5		露天停车场制高点	安装可遥控云台、变焦的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6		内部分隔区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17			电子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	◎	◎	◎
18		停车库内转角或岔路口的支撑柱或墙体位置	电子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	●	●	●
19		停车位	安装知会驾驶员本停车位有无车辆停放的装置	停车引导系统	—	—	◎	◎
20	充电桩设施区域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21	收费（岗亭）处	停车库（场）内的人工收费岗亭（室）的外部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22		收费岗亭（室）	电子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	●	●	●
23			紧急求助呼叫装置	应急对讲系统	◎	●	●	●
24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出入口	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	◎	◎	●	●
25			门禁装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	◎	◎	●	●
26	其他重点区域或部位	人员易到达区域	公共移动通信的基站装置	公共移动通信基站装置	●	●	●	●
27		停车库（场）内	公共广播扬声器	公共广播系统	◎	●	●	●
28		大型及以上停车库（场）	停车引导系统	停车引导系统	—	—	◎	◎

注：“●”代表应配置；“◎”代表宜配置；“—”代表不适用或不考虑。

7.2 技防系统的要求

7.2.1 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地存储、回放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图像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fps；联网传输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280×720 像素；

- b)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90d；其他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30d；
- c) 视频图像应具有日期、时间、画面所在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在 $\pm 30\text{s}$ 以内；
- d) 视频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 264/H. 265 或符合 GB/T 25724 的相关规定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
- e) 带有云台、变焦镜头控制的视频监控装置，在云台、变焦操作停止 $2\text{min}\pm 0.5\text{min}$ 后，应自动恢复至预先设定状态和位置；
- f) 具有移动侦测和视频分析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定区域内的人员移动和设定防区的人员入侵、越界等行为探测报警的功能；当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联动时，事件触发或报警触发后可对现场（事件触发点/报警点）周边情况进行图像复核，与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4s；
- g) 露天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防雷、防水、防腐蚀等措施，宜配备防撬措施；
- h) 系统应预留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联网的接口，其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i) 其他应符合 GA/T 1211、GB 50395 和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

7.2.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人员出入口及通道设置的紧急报警按钮，应设置明显标识、简要的使用说明和防误触发措施，以便于通行人员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报警；
- b) 需要隐蔽的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在人员易于触及的位置；
- c) 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时，应符合 7.2.1 中 f) 的要求；
- d) 其他应符合 GB 50394 和 GB/T 32581 的相关要求。

7.2.3 出入口控制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核准具备允许出入权限的人员进出受控区域（比如监控中心）；
- b) 应能管理具备访问权限的人员信息、授权记录，应能记录其管理的所有出入口的出入信息、事件信息，并具备事件记录的统计、查询、打印等功能；
- c) 根据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或使用者对需要保护的规划和区域的安全防范需求，系统的其他要求应满足 GB/T 37078、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7.2.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要求；
- b)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应符合 GA/T 992 的相关要求；
- c)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道闸）应符合 GA/T 1132 的相关要求；
- d) 设备的安装应预留足够的间距，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e) 在入口车行道上方或两侧的醒目位置应设置车位显示屏，可立于地面或悬挂；

注：本处的车位显示屏与出入口控制设备为同一管理系统，或同一技术管理平台。

- f) 具有车辆号牌抓拍或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SJJG 44 的相关要求；

- g) 公共停车库（场）的管理系统应具有黑、白名单设置和黑名单自动报警功能，并具有日志记录和管理功能；应预留车辆号牌数据采集和上传公安机关主管数据中心的接口；

注：公共停车库（场）的管理系统与公安机关主管数据中心连接后，从公安机关主管数据中心下载黑白名单，黑名单自动报警功能是指当有黑名单（逃逸、疑似套牌等）内的车辆通行时，管理系统能监控到相应的入场事件，并及时向监控中心警示。

- h)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宜支持车辆布防/撤防功能，即车辆停放后，驾驶员通过移动端（手机APP 或公众号）等在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中将车辆设置为布防/撤防状态；被布防的车辆未被撤防，当车辆驶离车位和/或停车库（场）时，系统应自动向驾驶员和停车库（场）经营管理方警示；
- i)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在以下情况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功能：
- 1) 紧急情况下，停车库（场）值守人员可通过遥控或管理平台软件开启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放行车辆，系统应具备自动抓拍和记录功能；
 - 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预留与火灾报警或入侵报警等安全防范系统联动的接口，当火灾等警情事件突发时，系统应能接收其信号并控制所有出入口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开启；
 - 3) 当有警务执法车辆和登记备案的执行政府公务车辆等通行时，系统应可监控相应车辆入场事件，宜具备及时提醒停车库（场）值守人员协助疏通停车库（场）内交通的功能。
- j)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宜具备接受车位预约的功能；
- k) 其他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7.2.5 停车引导系统

设置停车引导系统的停车库（场），在进入不同停车区域的车行道端口、各停车楼层入口处宜设置相应的车位显示屏，匹配指路引导标志、警示标志、禁令标志等使用；相应的显示车位占用、区域剩余车位提示、车辆定位、寻车等功能应符合 SZDB/Z 282 的相关要求。

7.2.6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包含紧急广播、业务广播和背景广播等，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情况，不宜影响附近居民和人群，宜采用具备根据环境噪音情况自动调整扩音功率的系统及设备；
- b) 广播音响（扬声器）的设置应能保证在停车库（场）内公共区域的任何部位听清广播语音；
- c) 其他应符合 GB 50526 的相关要求。

7.2.7 应急对讲系统

系统应具有双向对讲功能，在服务终端设备（入口、出口、缴费等设备）、出口自助缴费、出场、电梯厅前室处，如果缴费异常、不能有效出场或其他异常事件发生时，可在现场通过紧急求助呼叫装置（应急求助呼叫装置）向监控中心或值守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应清晰。

应急对讲系统宜与既有的公共广播（紧急广播）、应急照明等系统联动。

7.2.8 电子巡查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巡查人员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巡检过程中，采用定点打卡、图片、视频等方式采集、上传和保存巡查信息；
- b) 电子巡查系统应能查阅、打印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查询和打印功能；

- c) 电子巡查系统宜具备视、音频采集功能，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视、音频信号传输，并能与监控中心进行语音对讲；
- d) 电子巡查系统宜具有定位功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人员位置，并能进行巡更轨迹回放；
- e)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信息的存储时间不应少于 30d；
- f) 采集装置在更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
- g) 其他应符合 GB 50348—2018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7.2.9 监控中心

符合以下要求：

- a) 宜支持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将现场画面、警情处理、紧急报警等信息及时反馈或传输的功能；
注：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反馈或传输现场画面、警情处理、紧急报警等信息到监控中心，可以提升处理紧急状况的响应速度。
- b) 各安全防范子系统的控制、记录、分析、显示与存储等功能管理部分（中央管理部分）应设置在监控中心；
- c) 各安全防范子系统应提供硬件接口和软件接口，宜集成在统一技术平台上进行统一管理；
- d) 应具备网络上传接口，能将数据和图像上传到相应平台，并保证传输信息的安全性；
- e) 其他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相关要求。

7.3 工程程序

技防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符合GA/T 75的要求。

7.4 系统检验与验收

7.4.1 系统检验

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201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和本标准的要求。

7.4.2 系统验收

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2018、GA 30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和本标准的要求。

7.5 运行、维护保养

7.5.1 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 GA 1081 的要求。

7.5.2 应建立健全技防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演练，测试系统可靠性，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7.5.3 技防系统交付使用后，停车库（场）经营管理单位宜按照 SZDB/Z 197 的要求定期进行运行检验，应每年接受 1 次技防系统运营维护能力的检查。

7.5.4 技防系统应有专业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经营管理单位的维护保养人员资质可由设备或系统厂商经过培训考核后发放资格证书。

7.5.5 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技防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重大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